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、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 公司)及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 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:中国证监会)下发 的两份《立案告知书》(编号:证监立案字 0342024005 号、证监立案字 0342024006 号),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虞建明先生立案。

在立案调查期间,公司及虞建明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,公司 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,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、网 站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